

#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（含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邹伟民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，修改内容详见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/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邹伟民先生、史云中先生、许小丽女士、刘赛平先生、单国华先生、张所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赵蓓女士、王玉春先生、闵爱革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。（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

附件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### 一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**1、邹伟民先生：**196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4年至1999年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经营厂长；2003年至今担任顺达电塑（后更名为泰凯服饰）监事，历任嘉博电子监事；2010年至2014年担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邹伟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2,808,2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6177%，其中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,650,000 股，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158,210 股。邹伟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2、史云中先生：**1966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1年至1995年在江苏省物资局工作，先后担任秘书科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；1995年至1998年在江苏省物资集团南极实业公司工作，担任总经理；1998至2004年在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投资一部经理；2004年至2011年在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常务副总经理；2011年至2016年在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董事、总经理；2014年至今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公司创始合伙人。现担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史云中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746.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3%，其中：通过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46.18 股。史云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3、许小丽女士：**1982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07年至2014年历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、副总经理、FPC事业部负责人。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小丽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08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459%，其中：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,210股。许小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4、刘赛平先生：**1975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95年至2002年在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生产部副经理；2002年至2008年在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生产、品管部副经理；2008年至2014年历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MTS高邮厂厂长、副总经理。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技术中心、品保中心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赛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08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459%，其中：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,210股。刘赛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5、单国华先生：**1961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1980年至1983年在宝应夏集粮管所工作，担任会计；1983年至2007年在扬州高华化工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财务主管、常务副总经理；2007年至2009年在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0年至2014年在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副总经理。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单国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08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459%，其中：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

股份 308,210 股。单国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6、张所朝先生：**1966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职称。1987 年至 2003 年在工贸合营高邮市塑料编织厂工作，担任车间主任&技术科副科长；2004 年在高邮市粮食器材开发公司工作，担任塑料编织袋厂技术顾问；2005 年至 2014 年在江苏富裕达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；201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，担任 ClickPad 生产厂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所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张所朝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二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**1、赵蓓女士：**1970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职称，博士研究生导师，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。1995 年至今在苏州大学任教，担任教授。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赵蓓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2、王玉春先生：**195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职称。1984 年至 2005 年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，先后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财务系主任、校“财会审”研究中心副主任、会计学院副

院长、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（AH-MBA）财务学科组负责人；2006 年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，担任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、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。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玉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王玉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3、闵爱革女士：**1963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二级律师职称。1986 年至 1992 年在高邮市原电子工业局技术科工作，担任科员；1993 年至 1999 年在高邮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执业，担任律师；1999 年年至 2000 年在扬州民泰律师事务所执业，担任副主任律师；2000 年 10 月至今在江苏政泰律师事务所执业，担任主任律师。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闵爱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闵爱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